

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和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有关要求，结合公主岭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法制审核科室为调查统计和法规科，法制审核岗位要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对涉及疑难复杂的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律师、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第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法制审核，承办科室应当在作出立案审批表前到法制审核科室初审，初审后法制审核科室负责人须在立案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应急局所有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的编号、制作统一由法制审核科室负责。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决定分一般行政处罚决定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一般行政处罚决定应在法制审核意见书作出后，经承办科室负责人、承办科室分管领导、法制审核科室负责人、法制审核科室分管领导集体讨论并呈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

后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在法制审核意见书作出后，经承办科室负责人、承办科室分管领导、法制审核科室负责人、法制审核科室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集体讨论后作出。

第五条 集体讨论程序：

（一）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立案依据、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的问题或者分歧意见等；

（二）法制审核科室负责人阐明审核意见；

（三）领导发表各自意见，发表意见时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思表示，并阐明理由；

（四）案件承办科室对集体讨论进行书面记录，归入案卷保存，并根据集体讨论的决定，办理行政决定文书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一）拟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二）拟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三）拟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

（四）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矿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五）拟提请地方政府关闭的行政处罚；

（六）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制审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承办科室立案前提交电子卷宗材料；
- (二) 法制审核科室负责人指定审核人员；
- (三) 审核人员对卷宗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
- (四) 法制审核科室负责人复核并在审核意见上面签字；

第八条 承办科室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作出的执法决定的申请材料；
- (二) 相关的证据材料；
- (三) 经过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四) 经过评估、鉴定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五)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事项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四)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
- (五) 程序是否合法；
- (六) 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适当；

- (七)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八)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九)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
- (十)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审核科室完成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承办科室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进行法制审核。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和裁量适当、定性准确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不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建议；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退回，补充调查；

(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撤销行政许可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六)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 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和裁量基准明显不当的，提出变更或修正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科室完成审核后，应当向承办科室出具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承办科室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有异议的经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

审定。

第十二条 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向法制审核科室报送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的，由承办科室承担责任。法制审核科室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案件办结3个月后承办科室要将案件纸质卷及电子卷一并移交法制审核科室登记存档。

第十三条 承办科室的承办人员、法制审核的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处罚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而导致执法决定错误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